

# 生氣的工人

## 馬太福音 20 章

耶穌在馬太福音 20 章講一個比喻。

有五批人，被僱到葡萄園中工作。有人做了 12 小時，有人只做了 1 小時，他們得到的錢一樣多。多做的埋怨家主。家主說：我沒有虧負你，講好你做一天給一錢銀子。現在沒有少給你，你走吧！

的確家主沒有違約，但我們總有點不服氣。不服氣什麼呢？不服氣，「我們整天勞苦受熱、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、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？」(12 節)。但這個不服氣站不住腳，因為是講定的。家主說的好，你真正火大的原因是：「我做好人，你就紅了眼」(15 節)。但這更站不住腳：「我的東西，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」(15 節)

「神要憐憫誰、就憐憫誰、要叫誰剛硬、就叫誰剛硬」(羅 9:18)，這個基本原則不能鬆動，神「給那後來的和給先來的一樣，這是神願意的」(14 節)。不必為此煩惱，多做工的一點不倒霉。他們的生活，從清早就有意義；雖然辛苦，但在積極從事生產。最後進來的，浪費了大部分的日子在閒站；他們最後得進葡萄園，這是主的恩典，但他們並沒有「賺到了」。

我們可用十架上悔改的強盜來說明。他得以同主在樂園，很好；

但是他遠遠不如平常的基督徒有福。因為他沒有背過十字架，沒有傳過福音，沒有肢體生活，沒有為主受苦，沒有事奉中的委屈，沒有參加過禱告會，沒有教過主日學。這些教會生活，常常是「整天勞苦受熱」(12節)，但在永恆中都被主記念，都會產生滿足的喜樂。

而「整天閒站」在外的人(6節)，活得毫不充實有意義。他們雖然終於得救，進了葡萄園，很好；但如能更早進去，更好。如果我們羨慕這強盜「吃喝嫖賭，享盡世福」，又上天堂；如果我們說，早知道如此，最後一分鐘再進葡萄園工作(不少人的確死前才願信)，我們恐怕還沒得救。因為竟然不喜悅屬天的生命，因為竟然不知道越早得救、越早信主，越好。